

# 武汉大学

武科大教〔2017〕6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 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大学

2017年12月29日

发：全校各单位

武汉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# 武汉科技大学

## 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(武科大教〔2017〕41号)精神,为了更好地督促学生努力学习,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,努力减少社会、家庭因学生学业问题带来的矛盾及困难,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早日成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行学籍预警制。学生学籍预警,是指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提示,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,学籍预警对学生不是处分,只是警示,是对学生真诚善意的提醒。

**第三条** 充分了解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,由教务处、学工部(处)负责,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、思想(心理)素质等信息进行跟踪。各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警示情况,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,每位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,将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违反课堂纪律、未完成作业等情况做好记录,及时报所在学院,做好沟通工作,提高学生的到课率;学期末课程结束前,任课教师应对所带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应随时保持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联系。当学生某一课程缺课次数达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向学院副书记报告，并严格督促该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。学生请假及旷课时数过多时，各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对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18 分者，给予学籍预警（毕业学期除外），发放预警通知单，告知学生学习情况。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应及时向学生提出警示，并及时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，帮助制定选课和课程修读计划，适时安排老师或学生（党员）干部辅导，以增强其自信心和学习主动性。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应及时跟踪了解预警学生学习情况，将学生学期中的考试成绩及时提交给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，实施预警生学期期中警示，并对预警学生实行“一对一帮扶”。

**第八条** 期末考试后，凡学生该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，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应及时通知学生，对预警生进行期末警示；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应及时通知预警学生及家长，并请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假期认真复习，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。对预警效果不佳的学生，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，或者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，应随下一年级学习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对于需要辅导的学生应安

排面谈并做好记录，以了解学习困难的具体原因。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，所在学院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，共同提出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方案，并作好有关辅导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积极开展“三心”（信心、爱心、耐心）教育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帮助被预警学生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；各学院和教务部门应相互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，提高被预警学生的转化率。学校将被预警学生转化率列为学院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并予以考核，学工部（处）也将此比率作为评优的重要指标。

**第十一条** 预警工作程序应规范，预警通知单必须由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及时送达学生本人。各学院应准确把握预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，并有相关记载；与预警生或其家长的谈话（电话）等工作情况应有记录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学工部（处）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07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